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

五华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工作总结

2019 年，我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届的大力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院党组的正确决策和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准确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全面建成“工匠之乡、宜居五华”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742 件，同比上升 28.6%；审结 4653 件，同比上升 27.8%，结案率 98.14%，收结案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收案同比增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结案同比增幅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二，结案率、人均结案数等主要质效指标均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在县委 2019 年度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被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一、审执职能得以全面履行，质效指标表现良好，公平正义维护到位

一是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惩处了违法犯罪，顺利审结了多

起重大犯罪案件，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427 件，同比上升 1.9%；审结 423 件，同比上升 1.7%；结案率 99.1%。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职能，依法审判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59 件、侵犯财产犯罪 96 件、侵犯人身权利犯罪 75 件、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68 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7 件、贪污贿赂犯罪 8 件，成功审结了温胜根、丘少庭、陈鹏辉等多起社会关注度高的大案、要案。针对县域实际，开展对涉毒品犯罪的专项打击，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审结涉毒品犯罪 18 件 24 人，其中有 24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注重保障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扎实推进庭审实质化，通过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指派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342 人次、提供辩护 243 人次，向检察机关发出调取证据材料决定 30 份，一审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或不予认定罪名 9 件，决定逮捕被告人 25 名。

二是民商审判工作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提高了纠纷解决的效率效果，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利。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3130 件，同比上升 28%；审结 3053 件，同比上升 26.7%；结案率 97.5%。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化解矛盾职能，全年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1139 件、道路交通纠纷 138 件、权属侵权和其他纠纷 433 件，有力保障了社会经济的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经济发展职能，不断加大对民营经济的平等司法保护，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年化解买卖、合伙、借

贷等各类合同纠纷 1472 件。进一步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效果，加大民事调解力度，全年调解、撤诉案件 1543 件，调解撤诉率 47.91%；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将 2829 件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简易适用率 83.18%；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判处案件 261 件，首次发出律师调查令，推动纠纷解决又快又好。人民法庭充分发挥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积极参与当地党委政府的社会综治工作，主动指导当地基层组织开展纠纷化解工作，人民法庭结案率、调撤率等核心指标优于全院平均水平。

三是执行工作依法执结了大量的案件，攻坚破解了多起骨头难案，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184 件，执结 1177 件，结案率 99.41%，执行到位金额 7202 万多元，核心指标“三个 90%+一个 80%”全部达标，多项核心指标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在今年的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我院作为唯一非发达地区的法院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深入开展“南粤执行风暴 2019”、“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等执行专项活动，经常性开展异地集中执行，行为案件集中攻坚执行，积极推进网络查控等执行手段有效应用，成功地执结了曾庆平、胡世模、周捷群等一批执行难案。进一步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全年拘留 17 人、边控 2 人、移送涉拒执犯罪 1 人、纳入失信 769 人次、限制高消费 829 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户外大型显示屏曝光 532 名失信被执行人。

二、法院发展得以注入新动力，多项改革有新突破，改革创新成效成果初显

一是内设机构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坚持精简效能、服务审判的原则，按照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立足法院实际，积极加强与地方组织、编制部门的沟通对接，将原来的 15 个内设机构精简为 10 个，推动更多的资源向业务部门倾斜，业务部门占比提升至 80%，进一步理顺了部门职责，优化了职能配置，提高了工作质效。同时，结合新的内设机构职能和工作实际需要，对人员岗位、职务进行了合理调整，充实壮大了一线办案队伍，确保工作不断、队伍不乱。

二是重点创新发展项目亮点突出。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创新，立足市级实践创新项目高标准，制定实施《家事审判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牵头与妇联、民政等单位联合成立调解委员会，并建立单位联席会议和联合调解机制，同时面向基层初步选任 8 名家事调查员和 21 名家事调解员，在诉讼服务中心为家事调解员设置专门调解工作室，以物质奖励激励选任调解员提高调撤成功率，选派资深法官组建家事案件专业审判团队，探索家事调查令、巡回公开审判等家事审判新模式，对调解成绩突出的 6 名调解员与政法委、司法局进行联合表彰，全年委托家事调解员调解案件 340 件，达成调解协议 59 件，经调解后撤诉 124 件，占全院调解撤诉案件总数的 22%，家事审判改革创新工作初显成效。继续深入推

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机制,聘任专职调解员,指派资深法官专门指导联系,牵头与公安、司法建立联席、联系机制,把调解服务触觉延伸至交通事故发生的第一现场,把调解贯彻诉前、诉中全过程,全年运用一体化机制调解纠纷 155 件。省法院谭玲副院长到我院调研督导时,对家事审判和道交一体化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建立主审法官会议制度,明确主审法官会议意见的效力、会议召开讨论程序等机制,以员额法官为成员组建刑事、民事、商事、执行 4 个主审法官会议,全年召开主审法官会议 9 次,为统一裁判尺度、提供判案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员额法官的办案责任,全院 25 名员额法官承办案件 2939 件,人均结案 118 件,占全院结案数的 63.2%。坚持员额动态调整,调整 1 名法官退出员额,重新推荐 2 名法官入额。积极推荐选拔《人民陪审员法》实施后的第一批 73 名新任人民陪审员,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审判的广泛性和公平性。

三、重点工作得以强力推进,司法服务大局有力有为,司法为民举措便民利民

一是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显著。依法贯彻严打方针,突出“打财断血”,既依法打深打透、除恶务尽,又宽严有据、罚

当其罪,全年审结涉恶案件 5 件 71 人,其中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人,判处财产刑 476.8 万元。严厉打击“三类”突出问题案件,审结涉黄赌毒犯罪 76 件 117 人、涉枪涉爆案 6 件 6 人、寻衅滋事案 28 件 97 人。聚焦重大案件攻坚,集中优势力量重点审理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温胜根等 28 人“涉恶”一案,依法被我院一审判处 1 年到 16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丘少庭等 27 人“涉恶组织”犯罪案也及时得到审判,同时适用了总额为 122 万元财产刑。通过一批大案要案的依法惩处,有力地震慑和打击了犯罪。注重“打伞破网”,在精心审理好每一件案件的同时,严格按照“两个一律”的要求,善于发现藏在案件后面的衍生违法犯罪和腐败问题线索,做到不孤立办案、就案办案,全年移送 4 条有效涉黑恶线索,办结其他部门移送线索 7 条。开展落实市扫黑除恶第六轮督导通报问题专项整治,针对通报中提到的问题,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建立专门整改台账,一对一指定整改责任人,9 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同时,我们还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强化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积极运用司法建议、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参与行业治理,协同发力推进完善基层治理,全年向各行各业发送关于刑事犯罪的司法建议 3 份,在电视台播放专题节目 20 期,发放、张贴宣传资料 500 多份,入户宣传 40 户。

二是服务地方大局担当有为。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落实相关教育、务工政策,有效防止

边脱贫边返贫，共自筹资金 10 多万元用于建设叶新村村文体广场和党群服务中心设施等，挂扶叶新村三年脱贫攻坚工作稳步推进。继续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对标整改提升，建立健全村党组织议事决策、组织生活、党务村务公开、干部考核、党员教育管理等规章制度，叶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已提前达标。主动延伸审执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依法治县、平安创建等社会管理工作，全力完成县委县政府创“国文”、“国卫”、“两美”、“两违”等重点工作部署，同时针对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向其他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9 份，为县域发展和治理作出了法院应有的担当。

三是便民利民举措精准有力。不断优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立足“最好场所、最优服务”标准，更新升级改造调解室、休息室等便民空间，增加集查询案件、查阅法律、了解诉讼流程等服务的“一体化智能机”，常驻导诉员提供“银行大堂经理式”服务，常驻人民调解员提供诉前调解，推动纠纷当场立、当场调、当场结。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推进诉讼服务向两个“一站式”服务转变，诉讼服务中心全年受理案件 3415 件，接待群众超过 5000 人次，处理来访信访 48 件次。推行跨区域立案服务，全年共受理非本院管辖范围的案件 3 件，免去了当事人来回奔波的诉累。积极推进“指尖上的服务”，当事人利用手机等终端设备，即可在网上提交

立案材料、接收诉讼法律文书，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有关诉讼行为，全年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受理立案申请 214 件，电子送达法律文书 386 份。落实司法保障救助制度，为 30 名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60698 元，为 42 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0 万元，保障弱势群体平等行使诉讼权利，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四、法院科学管理得以加强，综合业务有序有为，行政后勤安全到位

一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打造宣传精品，推动宣传形式创新，制作《我和我的祖国》宣传视频，通过歌唱祖国的方式，展现司法办案日常和干警形象，视频在网上点击次数超 5 万，被梅州市委政法委官方微信等权威平台转发。持续加强法治宣传，充分运用媒体资源，全方位展示法院突出工作和强化群众法治意识，在梅州电视台等播放节目 24 期，在南方法治报等报刊刊载稿件 121 篇，在“平安之乡”等新媒体刊载稿件 144 篇，宣传、信息、调研工作在市中院工作量化考核中继续稳居前三。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在庭审直播平台直播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 50 场次，27 万多人次的网友在线点击观看；在裁判文书公开网上网公开文书 1046 份，上网率 100%；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庭审观摩、听证、视察等活动 16 场 120 人次。

二是加强审判监督管理。 加强案件审限管理, 对临审限公开警示催办, 督促承办人抓紧依法办结, 全年警示催办案件 162 件次。加强案件质量评查, 开展评查活动 3 场次, 组织评查案件 144 件, 发现问题 2 个。注重提升庭审质量, 开展庭审评查活动, 组织 2 个评查组旁听 6 件案件的庭审, 发现问题 6 个。加强对重审、改判案件的监督, 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认定工作, 对上年度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67 件案件进行全方位评查认定, 认定案件质量问题 57 件、不属于质量问题 10 件。

三是加强行政后勤保障。 全面规范做好经费预算、使用等财务工作, 廉洁高效采购发放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严格公务用车的出入、停放等使用管理, 加快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 积极配合做好摇珠选定等司法鉴定工作, 完成了诉讼活动广场等建设任务, 高效有序完成了日常会务、文务等办公工作, 提供了全面到位的行政和后勤保障。进一步强化警务安全保障, 制定完善安检、巡检等警务工作制度, 更新升级警用器材、执法记录仪等一批警务保障设备, 严格日常值班巡查机制, 继续施行“机场式标准安检, 为庭审、执行等活动提供了到位的警务保障, 全年安检人数超过 3 万人次、押解看管人犯 686 人次、值庭 458 场次, 实现了安全“零事故”。

五、党建工作得以统筹推进,主题教育活动有声有色,党风廉政建设坚强有力

一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其摆在首要政治任务的位置,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要求,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等“1+4”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教育责任,扎实有序推进。开展学习教育,发放教育读本引导干警学原著,组织党组中心组、党支部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组织观看反腐败纪录片和红色电影、到五华县委诞生旧址、古大存故居接受现场教育等活动开展典型警示教育活动;同时创新形式,在三楼创建法治文化与党廉教育基地,专门设立正反典型人物展示墙,在八楼更新改造党员活动室,突出党建新元素,组织荣获“梅州市最美志愿者”称号的执行局一级法官李文东为全院干警作先进事迹报告,进行激励教育,确保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开展调查研究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工作难点对7个方面的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并形成可行性强的调研报告,向华阳镇叶新村投资10万元和每月资助500元用于文体广场建设、垃圾清运等民生实事,组织法官入村开展扫黑除恶和毒品整治专项宣教活动,确保调查研究求真务实。开展对照检查活动,广泛向全院干警、其他单位、人民群众等主体征求意见建议,认真对照深入查找差距和不足,针对不足开展专题对照检查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整改落实活动,坚持边

查边改，对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院领导班子的 8 个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主题教育经验被县委主题教育办转发推介。

二是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加强党建工作，按照内设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将原先 12 个党支部调整为 13 个，党总支换届选举顺利。继续坚持“三会一课”等党组织生活制度，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的政治理论和文件会议精神，组织干警到蕉岭和福建古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干警到县委旧址和古大存故居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推动院庭领导讲党课谈体会，确保全院上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抓早抓小，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以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廉政警醒谈话、审务督查检查等手段持续深入开展廉政作风建设，纪检监察部门全年开展提醒谈话 36 人次、审务督查 14 件次。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内部管理活动，针对政治建设、队伍管理等 7 大方面的 13 个具体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建立整改方案和台账，明确每个具体问题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定问题整改时限，现已全部整治整改完毕。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针对 45 类表现形式开展全方位的自纠自查，对发现的存在调研指导、服务群众、

会风文风学风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三是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组织选派 102 名干警到青岛大学参加综合素质提升专题研修班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选派干警 176 人次到省法官学院参加民事审判业务、信息工作等培训班,不断提升干警的业务素质能力和审判大案、要案能力,全年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23 人次,其中黄定斌同志荣立“二等功”。坚持文化强院,将文化建设作为提升司法软实力的重要抓手,在审判大楼三楼建设集客家人文、法治文化、党的理论等内容于一身的文化宣传阵地,不断加强对干警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熏陶引导,打造德才兼备的干警队伍,我院李文东同志荣获“五华好人”“梅州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刘燕花同志荣获“五华好媳妇”荣誉称号。

过去一年,我院虽然取得了新的成绩,但同时也面临着不少问题需要解决,主要有:一是审判执行质效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队伍素质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审判能力与审判体系离现代化要求仍有一定的距离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过硬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2020 年,我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积极主动适应社会发展与纠纷

形态的新变量，不断探索法院工作新思路、新方法，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政治站位要有更高标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审判执行要有更高质效。**盯紧效率效果指标，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民事纠纷判处和调解力度，提高执行到位水平，努力实现更高的结案率、调撤率、服判息诉率和更低的发改率、信访投诉率等。**三是服务大局要有更大作为。**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聚焦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法院的工作放在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以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助力五华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司法为民要有更实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跟信息化发展的新趋势，全面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关注和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努力为当事人营造方便、快捷、舒适的诉讼环境。**五是改革创新要有更大力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继续深化家事和道路一体化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为法院的发展注入新的更大动力。**六是党风廉政要有更严要求。**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持续加强党建和廉政作风建设，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干警队伍，推动全

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

2020年1月1日